



2020.2.18

1/22

#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0〕6号

##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

各市管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区做好脱贫攻坚工作，根据省财政厅冀财农【2020】18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区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一万元，详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1100231“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130599“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【2017】96号）要求，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，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、贫困人口，优先保障贫困户收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，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，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【2018】35号)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冀政办字【2018】115号)的要求,组织实施号全过程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认真落实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国开办发【2018】11号)和《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(冀扶办联【2018】35号)的要求,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,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四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: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##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| 市县名称 | 项目名称       | 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竞秀区  |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| 58     |    |
| 莲池区  |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| 56     |    |
| 满城区  |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| 71     |    |
| 清苑区  |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| 98     |    |
| 徐水区  |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| 96     |    |
| 高新区  |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| 58     |    |
| 白沟   |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| 74     |    |
| 合计   |            | 511    |    |

抄送：市扶贫办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7日印发